



大会

Distr.: General
8 July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8 日

议程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人权理事会 2026 年 7 月 6 日通过的决议

62/1. 苏丹持续冲突背景下欧拜伊德及其周边地区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权享有《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所有权利和自由，

又重申对苏丹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以及对苏丹人民的声援，

强调各国负有确保尊重及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保护本国人民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首要责任，并回顾武装冲突各方都有责任按照国际人道法行事，

回顾苏丹冲突各方在国际人道法下的义务，以及苏丹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作为缔约国加入的其他条约下的义务，又回顾正如 2019 年《宪法宣言》和 2020 年《苏丹朱巴和平协议》所反映的，苏丹承诺提升人权价值，还回顾各方必须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包括在当前武装冲突期间适用的义务，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S-32/1 号决议、2023 年 5 月 11 日 S-36/1 号决议、2023 年 10 月 11 日第 54/2 号决议、2024 年 10 月 9 日第 57/2 号决议、2025 年 10 月 6 日第 60/3 号决议和 2025 年 11 月 14 日第 S-38/1 号决议以及这些决议规定的所有任务，同时关切地注意到苏丹局势不断恶化和联合国流动性危机在为这些任务提供充足资源方面的影响，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以往关于苏丹局势的所有决议和新闻声明，以及安全理事会 2026 年 6 月 20 日关于苏丹的新闻声明，其中安理会对即将发生大规模暴行的风险表示关切，并要求快速支援部队立即停止对欧拜伊德的攻击，

回顾秘书长、秘书长苏丹问题个人特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指定的苏丹人权问题专家、苏丹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和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关于苏丹问题的所有相关声明和报告，

欢迎非洲联盟在应对苏丹局势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包括提出路线图呼吁立即停火、于 2024 年 1 月设立非洲联盟苏丹问题高级别小组，以及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15 日和 8 月 10 日至 12 日召开苏丹内部政治对话首次和第二次筹备会议，并特别欢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和 2026 年 2 月 12 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公报的通过，

鼓励多项和平倡议间的协同，强调巩固所有这些和平框架的重要性，并强调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组织在为苏丹冲突寻找可行、包容且持久解决方案方面的核心作用，

欢迎在非洲联盟主导下成立五方机制，以加强调解工作的协调，包括 2026 年 6 月开展磋商，探寻路径以设立拟议的筹备委员会，推动开展包容性的苏丹内部政治对话，

回顾苏丹武装部队和快速支援部队 2023 年 5 月 11 日根据《保护苏丹平民承诺吉达宣言》所作的承诺，包括允许和便利恪守原则的人道救济承诺，以及各方对遵守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责任的确认，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联盟、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妇女、和平与安全事务特使、欧洲联盟、政府间发展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以及苏丹问题四国小组自 2023 年 4 月 15 日武装冲突开始以来发布的所有相关公报、声明和决议，

特别注意到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苏丹人权状况联合实况调查团与联合国苏丹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于 2026 年 5 月通过的《苏丹问题班珠尔联合宣言》，还认识到区域问责机制与国际问责机制之间合作、互补和协调的重要性，并确认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发表的声明，该声明对发生在法希尔的暴行可能在欧拜伊德重演表示关切，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注欧拜伊德的人权状况，特别是高级专员 2026 年 6 月 18 日发表声明，警告法外处决、绑架、任意拘留及其他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风险很高，并呼吁防止此类事件发生，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欧拜伊德人道局势持续恶化，获取食物、水、医疗物资及其他基本服务的渠道受到限制，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弱势人群深受其害，

感谢并肯定各邻国展现团结精神并提供关键支持，在苏丹持续冲突期间收容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认识到区域体系和区域安全面临严重的人道主义压力和脆弱性，并强调需要加强国际支持，以满足苏丹人民和苏丹难民收容国的人道主义需求，并尽快动用这方面已承诺的资金，

对继续维持冲突的外部支持**表示严重关切**，包括部署外国军队以及供应包括无人机在内的武器，

强调迫切需要全面遵守安全理事会 2024 年 6 月 13 日第 2736(2024)号决议，包括立即停止所有敌对行动并保护所有平民和民用物体，迫切需要让人道主义救援迅速、安全、不受阻碍和持续地通行，以帮助有需要的平民，

强调冲突各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

1. **强烈谴责**快速支援部队及其附属武装、同盟武装在欧拜伊德及其周边地区持续 18 个月的围困及不断升级的暴力，此类行径严重影响了平民获得基本服务的渠道，并导致平民丧生；¹

2. **表示深切关切**快速支援部队可能实施大规模暴行的紧迫风险，包括欧拜伊德及其周边地区数十万平民(包括儿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面临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侵害；

3. **谴责**针对平民的空袭以及非法打击民用基础设施的行为，特别是在科尔多凡州，包括过去两周对欧拜伊德发动数十次无人机袭击的报告，其中涉及对医院和卫生设施的袭击，造成平民丧生并阻断平民获取基础服务的渠道；

4. **又谴责**针对人道主义车队的袭击行为，包括 2026 年 2 月针对世界粮食计划署车队的无人机袭击，² 以及 2026 年 6 月一名苏丹红新月会志愿者遇害事件，³ 此类袭击造成平民死亡、关键粮食援助物资损毁，并重申必须始终根据国际人道法保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资产和物资；

5. **还谴责**将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作为战争武器大范围使用，包括在拘留期间和作为酷刑手段，包括在北科尔多凡州；

6. 对有关利用饥饿作为战争手段的报告**表示震惊**，包括限制粮食和援助车队通行、打击燃料与供水基础设施，致使欧拜伊德及其周边地区出现严重粮食和饮用水短缺；吁请各方允许并推动人道主义援助快速、全面、安全、不受阻碍地送达苏丹境内所有有需要的平民，包括迅速扩大跨境和跨线交付，并为人道主义行为体在欧拜伊德及其周边地区安全开展行动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

7. **再次呼吁**全面执行《保护苏丹平民承诺吉达宣言》，呼吁达成人道主义休战以实现立即停火，并吁请冲突各方依照国际法规定保护平民，包括确保那些屡遭暴力逼迫而流离失所的平民，能够安全、自愿地转移至更安全的地区；

8. **赞扬**在北科尔多凡州和苏丹其他地区开展工作的苏丹国内和区域援助工作者、医护人员和当地响应者，包括地方行为体和互助团体，赞扬这些人员和行为体在艰难危险环境中展现的勇气、所做的工作，以及努力为各社区提供挽救生命的援助，并呼吁按照国际法的要求保护这些人员和行为体；

9. **鼓励**国际社会扩大对收容苏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邻国的财政和后勤支助；

¹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苏丹：必须制止即将对欧拜伊德发动的攻势——蒂尔克发出关于对平民造成灾难性影响的警告”，新闻稿，人权高专办，2026 年 6 月 18 日。

² 联合国，“北科尔多凡州运送粮食的援助卡车遭袭”，新闻稿，2026 年 2 月 6 日。

³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声明：红十字与红新月联会对苏丹红新月会一名志愿者在北科尔多凡州遇害感到震惊”，2026 年 6 月 13 日。

10. **赞扬**苏丹人权维护者以及在欧拜伊德及其周边地区和苏丹其他地区开展活动的其他当地行为体发挥的重要作用，感谢他们为记录并保存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证据所做的工作，并吁请各方确保他们得到保护；

11. **强调**苏丹危机无法通过军事手段解决，再次呼吁各方立即无条件全面停火，设立独立的停火监督机制，恢复关键基础设施，基于由苏丹自主和主导的包容各方的对话，促成通过谈判和平解决冲突，让苏丹民间行为体(包括妇女与青年)积极参与其中，并与苏丹人民一道，建立可信和包容的政治过渡进程，争取在文官主导的过渡期后，建立民主选举产生的全国政府，相关进程须符合2026年4月在柏林举行的苏丹会议后通过的《柏林苏丹原则》和《结束战争、推进苏丹自主政治进程的联合呼吁》；

12. **谴责**会加剧冲突的一切形式外部干涉，包括供应武器和军事物资，并提醒冲突各方以及外部行为体，包括国家和其他实体，有义务尊重和遵守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根据2004年7月30日第1556(2004)号决议对达尔富尔实施的武器禁运；

13. **敦促**各方和各国尊重并维护苏丹的统一和领土完整，拒绝在快速支援部队控制的地区建立平行治理机构；

14. **重申**强烈谴责苏丹武装部队与快速支援部队及其各自附属武装、同盟武装之间持续的武装冲突、以及在此背景下所有报告的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和所有报告的侵犯和践踏国际人权法行为，包括各方涉嫌犯下的战争罪以及快速支援部队犯下的危害人类罪；

15. **再次强调指出**，无论以何种方案解决苏丹当前危机，确保违反国际人道法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责任得到追究都是此类方案的核心要素，并强调迫切需要对冲突各方所有被指称的侵犯和践踏行为展开独立可信的调查，终结有罪不罚，通过强有力且可信的刑事司法程序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同时承认国际刑事法院在此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

1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结束前，就苏丹持续冲突背景下欧拜伊德及其周边地区的人权状况向理事会口头报告最新情况；

17. **请**苏丹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紧急调查在苏丹持续冲突背景下据称在欧拜伊德及其周边地区犯下的所有侵犯和践踏国际人权法、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及相关国际罪行；鼓励实况调查团在人权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向理事会通报这项调查的最新情况，并在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向大会通报最新情况；

18.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6年7月6日

第3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